

A 股代码：601238
H 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113009、191009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03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公告编号：临2018-02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
- 对本公司 2018 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名称：惠迪（天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惠迪天津或甲方）

2、法定代表人：杨峻

3、注册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综合服务区办公室 D 座二层 219-33 室

4、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

5、主营业务：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二手车销售；汽车饰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与批发业务及维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等。

6、主要财务指标：

惠迪天津是滴滴出行对外合作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的平台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惠迪天津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12 亿元。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乙方）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本次协议的签订不需要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二）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惠迪天津拟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在北京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下称：本协议）。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及目标

为应对未来网约车市场发展需求，双方将基于乙方成熟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平台，结合双方的需求和建议，借助于乙方在智能电动汽车领域的专业经验，合作进行新一代智能电动汽车（下称：智能电动车）的定制化设计开发和生产。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拟在智能电动车的定制化设计开发和生产领域开展合作。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作为智能电动车设计开发的定制需求方，乙方接受合资公司的定制化需求，承接智能电动车的设计开发和生产。乙方将根据经合资公司确认和同意的定制化需求以及自身的专业判断进行智能电动车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双方同意在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签署相关的业务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开发协议、汽车维修保养协议、车联网相关合作协议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设计开发

乙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根据合资公司的定制化需求、并以自身的专业判断设计相应的智能电动车。合资公司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因生产定制智能电动车所产生的相关的费用。具体事项合资公司和乙方将另行签署协议。

2、智能电动车的生产与销售

智能电动车设计开发完成后，由乙方独家生产制造，双方将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具体约定。由合资公司对乙方制造的智能电动车进行销售。

3、车联网数据获取

定制的智能电动车量产后在运营场景中，通过车载信息电子处理系统收集的实时数据归属合资公司和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合资公司和甲乙双方共同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等数据转让或许可给甲乙双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四）其他

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具备开展合作的意向，不构成双方必然实施具体项目、或实施具体项目过程中必须遵循任何权利义务的实质约束。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本公司推进实施“十三五”战略，实现在未来出行服务和智能电动车研发及生产方面的进一步发展，促进本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初步达成的框架协议，合资公司的设立等合作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合资公司未来投资规模、运营情况等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